股票代码: 002466 股票简称: 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 2020-033

债券代码: 112639 债券简称: 18天齐0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2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2、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蒋卫平。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 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朋东路 10 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代表股份 601,791,7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415%。其中:
-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589,874,0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346%;
-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11,917,662 股,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68%;
-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9 人(含网络投票), 代表股份 13,505,596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43%。
 -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 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经累积投票,蒋卫平先生、蒋安琪女士、吴薇女士、邹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具体得票如下:

1.01 选举蒋卫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601,604,1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688%;表 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蒋卫平先生当选为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3,317,97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 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8.6108%。

1.02 选举蒋安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601,399,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349%,表 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蒋安琪女士当选为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3,113,65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 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7.0980%。

1.03 选举吴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601,655,8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774%;表 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吴薇女士当选为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3,369,72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 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8.9940%。

1.04 选举邹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99,665,8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6467%;表 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邹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1,379,7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84.2594%。

(二)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经累积投票,杜坤伦先生、潘鹰先生、向川先生 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具体得票如下:

2.01 选举杜坤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601,781,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83%;表 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杜坤伦先生当选为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3,495,10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 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223%。

2.02 选举潘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601,781,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83%;表 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潘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495,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

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223%。

2.03 选举向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601,781,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83%;表 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向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3,495,10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223%。

(三)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经累积投票,严锦女士、杨青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具体得票如下:

3.01 选举严锦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外部监事)

同意601,748,1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28%;表 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严锦女士当选为公司第 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外部监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3,461,97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 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6770%。

3.02 选举杨青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601,614,3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705%;表 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杨青女士当选为公司第 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3,328,20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 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8.686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刘志广、肖涛涛两名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一)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